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乐华娱乐  
YUE HUA  
ENTERTAINMENT

**YH Entertainment Group**  
**乐华娱乐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6)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一項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9日，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為A類有限合夥人以資本承擔額100百萬港元（不包括認購費2百萬港元）認購該基金中A類權益的申請已獲該基金接納。

資本承擔額乃由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經考慮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資本承擔額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9日，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為A類有限合夥人以資本承擔額100百萬港元(不包括認購費2百萬港元)認購該基金中A類權益的申請已獲該基金接納。

資本承擔額乃由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經考慮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資本承擔額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 交易文件的主要條款

根據與認購事項相關的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於獲普通合夥人接納後須受有限合夥協議約束。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5月9日

訂約方： *就有限合夥協議而言*

(i) 本公司，作為A類有限合夥人；及

(ii) 該基金

*就認購協議而言*

(i) 本公司；及

(ii) 星光天佑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

該基金名稱： 星光新經濟產業有限合夥基金

該基金年期： 除非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文提前終止，否則該基金的年期將持續至有限合夥協議日期的第五(5)週年屆滿。該基金年期可由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額外延長最多兩個一年期，但不影響因有限合夥協議中所列理由而提前終止該基金的條文。

該基金目的： 該基金的主要目的是使合夥人能夠從事投資、持有、管理和處置公共及私人股權、公共及私人債務、公共及私人可換股債券的業務，及／或通過有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上述資產掛鈎的結構性票據及投資基金)投資、持有、管理和處置上述資產，主要目標是實現資本增值、產生收入和實現資本收益。

資本承擔額及認購費： 本公司已承諾作為A類有限合夥人向該基金出資100百萬港元，並同意支付認購費2百萬港元，相當於資本承擔額的百分之二(2%)。

可供認購的有限合夥人權益： 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已指定兩類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條款可供認購的有限合夥人權益，即A類權益(為該基金的優先權益)及B類權益(為該基金的普通權益)。本公司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認購的有限合夥人權益為A類權益。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各A類有限合夥人於分派時將獲得按其總出資額每年6%的利率計算、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值並以優先股息的形式支付的優先回報，該回報將由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釐定於年期結束前或於分派時宣派。

管理： 普通合夥人將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及在有限合夥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對該基金的管理和控制承擔最終及獨家責任，並擁有執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事務以實現該基金目的之權力及授權。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普通合夥人對該基金的所有債務及義務承擔無限責任。普通合夥人可將其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獲賦予的管理授權及權力委託給其合理決定的相關人士(包括投資經理)，前提是普通合夥人仍需對履行其在有限合夥協議下的義務負有整體責任。

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該基金的業務及事務的管理或控制，亦無權利或授權代表該基金行事，或參與或以任何方式干預該基金的任何運作或管理，或就與該基金相關的事項進行投票，惟有限合夥基金條例所規定或有限合夥協議所載者除外。

年度服務費： 各有限合夥人的相關年度服務費應為該有限合夥人出資額的2%。各有限合夥人於首個會計期間的年度服務費將獲豁免。

管理費： 各有限合夥人的每年相關管理費應為該有限合夥人出資額的0.5%。各有限合夥人於首個會計期間的管理費將獲豁免。

分派： 在支付或計提有限合夥協議中指定的費用、成本及開支，支付或計提管理費，以及支付或計提該基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產生的任何負債後，所有收入及資本將按如下方式分派：

- (i) 100%分派給各A類有限合夥人，直至該A類有限合夥人獲分派的累計金額等於該A類有限合夥人的總出資額減去該A類有限合夥人應付及應計的管理費和年度服務費；
- (ii) 為滿足A類有限合夥人的優先回報，百分之一百(100%)分派給各A類有限合夥人，直至根據本條款(ii)向該A類有限合夥人累計分派的金額達到總出資額的每年6%；
- (iii) 100%分派給各B類有限合夥人，直至分派給該B類有限合夥人的累計金額等於該B類有限合夥人的總出資額減去該B類有限合夥人應付及應計的管理費及年度服務費；

- (iv) 100%分派給B類有限合夥人，直至根據本條款(iv)向B類有限合夥人累計分派的金額達到該B類有限合夥人總出資額的每年10%，計算期間為自支付相關出資額之日起至償付日期止；
- (v) 100%分派給普通合夥人，直至根據本條款(v)分派給普通合夥人的累計金額等於根據條款(iv)分派給B類有限合夥人的累計金額；及
- (vi) 50%將分派給該B類有限合夥人及50%將支付予普通合夥人。

禁售期：於緊隨相關交割後的五(5)個曆年內，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該基金中任何有限合夥人權益(包括任何最終實益權益或任何經濟權益)(無論是自願或非自願)，均不具效力且屬無效。

資金來源：認購事項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而不會動用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此外，根據該基金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確認函(「**確認函**」)，自根據有限合夥協議達成認購足夠的B類權益及A類權益日期後12個月起，本公司有權每曆年最多兩次或於普通合夥人決定的其他日期通過向普通合夥人提交贖回請求表贖回或撤回其於該基金持有的任何權益。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認購事項的主要目的為豐富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旨在提高其盈利能力。認購事項通過利用本公司閒置資金，為本公司提供於風險程度可接受的前提下增加回報的機會。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藝人管理及娛樂相關行業，自2009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已發展成為包括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及運營以及泛娛樂業務三大互補業務在內的文化娛樂平台。

## 有關該基金、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的資料

該基金為於2024年2月14日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在香港登記的香港有限合夥基金。該基金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因此，該基金的財務資料及過往表現並無於本公告內呈列。

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星光天佑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24年1月2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普通合夥人由錢中山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MaiCapital Limited (一間於2018年1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獲該基金委任為該基金的投資經理。投資經理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並由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0.HK)最終實益擁有。MaiCapital Limited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基金、普通合夥人、投資經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出資額」	指	就各有限合夥人而言，為該有限合夥人根據提取通知以現金或實物向該基金出資的總額，包括為支付有限合夥協議所規定的該基金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成本和開支而向該基金出資的現金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本公告提述的「中國」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權益」	指	該基金的優先權益
「A類有限合夥人」	指	認購A類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B類權益」	指	該基金的普通權益
「B類有限合夥人」	指	認購B類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本公司」或「乐华娱乐」	指	乐华娱乐集团，於2021年6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星光新經濟產業有限合夥基金，於2024年2月14日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於香港登記的有限合夥基金
「普通合夥人」	指	星光天佑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2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賦予其的涵義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有關期間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經理」	指	MaiCapital Limited，於2018年1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其認購已獲普通合夥人接納或已獲該基金接納為替代有限合夥人的各人士，就兩種情況而言，直至彼等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不再為有限合夥人為止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該基金有限合夥協議(包括其所有附件)，可能不時作出修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有限合夥基金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37章有限合夥基金條例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或所有或任何有限合夥人(視乎文義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作為A類有限合夥人以資本承擔額100百萬港元(不包括認購費2百萬港元)認購該基金的A類權益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基金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協議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有限合夥協議及確認函
「轉讓」	指	對於該基金中全部或任何部分任何有限合夥人權益(包括任何最終實益權益或任何經濟權益)的出售、讓渡、轉讓、交換、質押、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其他處置或授予任何參與權，無論是自願或非自願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屬人士」、「聯繫人」、「控股股東」及「子公司」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乐华娱乐集团**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杜華**

香港，2025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女士、孫一丁先生及孫樂先生、非執行董事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輝先生、呂濤先生及黃九嶺先生。